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11157，C 类基金份额 0111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2 月 8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若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终止，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 2024 年 2 月 7 日该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 2024 年 2 月 7 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销渠道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5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A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31　　018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无金额限制，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本公司增加奕丰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579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6796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714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HYPERLINK “http://www.ifastps.com.cn” www.ifastps.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HYPERLINK “http://www.changanfunds.com” 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奕丰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利债券 A	东兴兴利债券 C　　东兴兴利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5	009617　　0110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含）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含）暂停所有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业务。在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对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自 2024 年 02 月 1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低波 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低波 50ETF（15954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合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合晶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6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上海合晶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合晶	500	11,33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 转 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2,221.46 万元—72,591.71 万元	51,851.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72.81 万元—5,538.90 万元	盈利：5,830.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74.44 万元—2,951.03 万元	盈利：3,106.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0%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度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计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增长；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推广投入，预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642.25 万元，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邹雄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1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邹雄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邹雄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邹雄伟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开展回购股份事宜，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邹雄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 / 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 元 / 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 9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 /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 元 / 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0.96	40.65	10,600.05	44.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9.05	59.35	13,239.95	55.54
三、总股本	23,840	100.00	23,84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0.96	40.65	10,145.50	4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9.05	59.35	13,694.50	57.44
三、总股本	23,840	100.00	23,84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8,880.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375.3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91,071.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9%、4.85%、5.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 9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于 2024